

2.3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广州工程技术职业学院 的 广州工程技术职业学院知识产权代理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广州工程技术职业学院知识产权代理服务项目,属于(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-其他未列明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广州骏思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63 人,营业收入为 2120.07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98.41 万元¹,属于 小型企业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广州骏思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07月04日

注: 1、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须按照本函格式填写,否则评审委员会有权视其为非中小微企业,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3、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随中标、成交结果公开中标、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